

证券代码：430087

证券简称：富电绿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6日，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根据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更好的整合现有资源优势，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富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简称“上海富电”)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龙星化工”)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4,9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%，龙星化工出资5,1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%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16年度)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名期末总资产为483,971,174.23元，净资产为274,637,908.85元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： $483,971,174.23 \times 50\% = 241,985,587.12$ 元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： $274,637,908.85 \times 50\% = 137,318,954.43$ 元；

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
为： $483,971,174.23 \times 30\% = 145,191,352.27$ 元。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参股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拟投资总额为4,900万元，总投资额小于上述计算的金额。另在此前12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同一或相关投资的情况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海富电系本公司100%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庞雷先生持有本公司7.18%股权，且担任本公司董事；同时庞雷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勤燕女士为夫妻关系。

庞雷先生为龙星化工的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龙星化工的董事长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吕勤燕女士担任龙星化工的董事。

根据前述，上海富电与龙星化工系关联方，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董事庞雷及吕勤燕均为关联董事，董事庞猛与董事庞雷系兄弟关系亦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因此董事庞雷、吕勤燕、庞猛均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均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关联董事3人，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不能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公司设立，需要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领域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江山

注册资本：肆亿捌仟万元整

营业范围：炭黑的生产、销售；电力生产、服务；塑料制品、橡胶轮胎、橡塑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炭黑原料、五金机电、化工产品的销售；偏氟乙烯、盐酸(30)的生产、销售；饲料添加剂；二氧化硅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4日）（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9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认缴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河北富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的销售、售后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各项业务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上海富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人民币	4,900	49.00%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,100	51.00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合资公司设立后，能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、资金优势以及管理优势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优做强，提高河北地区新能源汽车的保障能力，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，本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流程的建设和规范，积极防范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